**碌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监管，规范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工作。

**一、核验内容**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核对购机者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核对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三)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手机APP）常年连续开放，按照敞开补贴要求，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应审尽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不得以资金计划用完等理由拒绝购机者的录入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核验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是完整产品。**一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所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需要逐台核验，在核验过程中，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以农机安全监理提供牌证信息为准，补贴工作人员不再重复核实。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2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存备用备查，存留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极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